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國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國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及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34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109、110、111、112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106號等簽結在案。上開各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鑑定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79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9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，並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另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前再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

01 件，應為上開強制戒治效力所及，而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橋
02 頭地檢112年度撤緩毒偵字109、110、111、112號、112年度
03 毒偵字第1106號等予以簽結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各
04 案之橋頭地檢檢察官簽呈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05 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又上開案件扣得如附
06 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確分別含有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有
07 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附表所示扣案物均係違禁
08 物無訛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
09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均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
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
11 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
12 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冠儀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吳文彤

21 附表：

編 號	扣案物名 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及出處	偵查案號
1	海洛因1包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0年12月17日調科壹字第1023017040號鑑定書：粉塊狀，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1.08，純質淨重0.77公克。（橋頭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2267號第61頁）	橋頭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2267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109號。
2	海洛因1包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月10日	橋頭地檢110

		高市凱醫驗字第712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：白色粉末，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檢驗前淨重0.66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652公克。（橋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731號卷第121頁）	年度偵字第15731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110號。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	同上鑑定書：白色結晶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淨重0.702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69公克。（同上卷第121頁）	同上。
4	甲基安非他命1包	同上鑑定書：白色結晶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淨重0.683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67公克。（同上卷第121頁）	同上。
5	海洛因1包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2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1691號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2年3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929號）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：白色粉末，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檢驗前淨重0.08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76公克。（橋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66號第69頁）	橋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66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111號。
6	甲基安非他命1包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7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17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：白色結晶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淨重0.191公克，	橋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106號。

		檢驗後淨重0.181公克。(橋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106號第69頁)	
7	海洛因1包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1年10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0900號鑑定書：碎塊狀，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檢驗餘淨重0.78公克。(橋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第161頁)	橋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0號。
8	海洛因1包	同上鑑定書：粉末，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0.03公克。(同上卷第161頁)	同上。
9	甲基安非他命1包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9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8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：白色結晶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淨重0.022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11公克。(同上卷第155頁)	同上。
10	海洛因1包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6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347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：白色粉末，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檢驗前淨重0.01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03公克。(高雄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730號卷第69頁)	橋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855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1號。